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TSC」)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業績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19,600,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108,200,000美元遞增約10.6%；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37,700,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35,400,000美元遞增約6.7%；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9,500,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8.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為1.35美仙，較二零一四年同期1.49美仙減少9.4%。計算每股盈利之基準於附註10詳述；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3, 4	119,566	108,153
銷售成本		<u>(81,832)</u>	<u>(72,796)</u>
毛利		37,734	35,357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5	478	3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77)	(4,5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994)	(16,624)
其他經營開支		<u>(2,211)</u>	<u>(1,365)</u>
經營溢利		12,730	13,208
融資成本	6	<u>(2,404)</u>	<u>(1,412)</u>
除稅前溢利	7	10,326	11,796
所得稅	8	<u>(1,079)</u>	<u>(1,329)</u>
期內溢利		<u>9,247</u>	<u>10,467</u>
各方分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466	10,306
非控股權益		<u>(219)</u>	<u>161</u>
期內溢利		<u>9,247</u>	<u>10,467</u>
每股盈利			
基本	10(a)	<u>1.35 美仙</u>	<u>1.49 美仙</u>
攤薄	10(b)	<u>1.34 美仙</u>	<u>1.44 美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期內溢利	9,247	10,46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無稅務影響)	<u>(272)</u>	<u>24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975</u>	<u>10,715</u>
各方分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990	10,542
非控股權益	<u>(15)</u>	<u>17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975</u>	<u>10,71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3,711	34,490
開發中物業		15,734	10,64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8,649	8,726
商譽		24,334	24,089
其他無形資產		8,317	9,169
其他金融資產		4,661	4,561
預付款項	12	76	56
遞延稅項資產		12,478	11,355
		<u>107,960</u>	<u>103,090</u>
		-----	-----
流動資產			
存貨		63,262	50,466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2,853	97,658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195,207	182,48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1	1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95	4,382
銀行及手頭現金		31,029	52,337
		<u>389,147</u>	<u>387,43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u>3,485</u>	<u>3,470</u>
		<u>392,632</u>	<u>390,903</u>
		-----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86,075	195,2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7,229	27,310
即期稅項		8,841	7,930
		<u>222,145</u>	<u>230,466</u>
		-----	-----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70,487</u>	<u>160,4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8,447</u>	<u>263,52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4,379	37,893
遞延稅項負債	<u>274</u>	<u>467</u>
	<u>44,653</u>	<u>38,360</u>
資產淨值	<u>233,794</u>	<u>225,1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95	9,066
儲備	<u>221,434</u>	<u>212,82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30,529	221,887
非控股權益	<u>3,265</u>	<u>3,280</u>
權益總額	<u>233,794</u>	<u>225,16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款項 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儲備基金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8,884	121,611	2,161	4,053	6,061	-	512	627	5,724	46,765	196,398	7,846	204,24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10,306	10,306	161	10,467
其他全面收入	-	-	-	236	-	-	-	-	-	-	236	12	248
全面收入總額	-	-	-	236	-	-	-	-	-	10,306	10,542	173	10,71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74	1,650	-	-	(574)	-	-	-	-	-	1,150	-	1,15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	-	-	307	-	-	-	-	-	307	-	307
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1,078)	(1,07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8,958</u>	<u>123,261</u>	<u>2,161</u>	<u>4,289</u>	<u>5,794</u>	<u>-</u>	<u>512</u>	<u>627</u>	<u>5,724</u>	<u>57,071</u>	<u>208,397</u>	<u>6,941</u>	<u>215,338</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9,066	127,485	2,161	3,626	5,939	-	512	627	7,289	65,182	221,887	3,280	225,16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9,466	9,466	(219)	9,247
其他全面收入	-	-	-	(476)	-	-	-	-	-	-	(476)	204	(272)
全面收入總額	-	-	-	(476)	-	-	-	-	-	9,466	8,990	(15)	8,975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1,027)	-	-	-	-	(1,027)	-	(1,02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9	319	-	-	(105)	-	-	-	-	-	243	-	24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	-	-	436	-	-	-	-	-	436	-	43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9,095</u>	<u>127,804</u>	<u>2,161</u>	<u>3,150</u>	<u>6,270</u>	<u>(1,027)</u>	<u>512</u>	<u>627</u>	<u>7,289</u>	<u>74,648</u>	<u>230,529</u>	<u>3,265</u>	<u>233,79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業務		
經營所用現金	(14,497)	(7,894)
已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及海外稅	<u>(1,484)</u>	<u>(713)</u>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15,981)</u>	<u>(8,607)</u>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款項	(1,282)	(1,183)
在建物業的工程開支	(5,064)	(1,118)
投資業務所用的其他現金流量	<u>(3,338)</u>	<u>(259)</u>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9,684)</u>	<u>(2,560)</u>
融資業務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43	1,15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所得／(還款)款項	6,564	(1,977)
融資業務所用其他現金流量	<u>(2,404)</u>	<u>(1,203)</u>
融資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u>4,403</u>	<u>(2,02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1,262)	(13,19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337	37,9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6)</u>	<u>(49)</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1,029</u>	<u>24,664</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併入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該等修訂中，以下改進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單位(產品和服務)以及地區劃分。本集團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報以下三個應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的呈報分部。

- 資本設備及總包： 於陸地及海洋鑽井平台設計、製造、安裝及委托經營資本設備及總包
- 油田耗材及物料： 製造及買賣油田耗材及物料
- 工程服務： 提供工程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商譽、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而銀行及手頭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撥備，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和公司負債除外。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分部業績」，即個別分部「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的經調整盈利」。為達致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乃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收入及開支。

除收到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添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收入乃根據與外部客戶相類似訂單的價格而釐定。

本集團應呈報分部的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資本設備及總包		油田耗材及物料		工程服務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87,540	72,318	26,010	26,506	6,016	9,329	119,566	108,153
分部間收入	1,661	821	7,515	2,289	41	195	9,217	3,305
應呈報分部收入	89,201	73,139	33,525	28,795	6,057	9,524	128,783	111,458
應呈報分部業績	15,867	13,720	2,188	2,949	(2,181)	1,408	15,874	18,07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資本設備及總包		油田耗材及物料		工程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呈報分部資產	363,410	354,874	58,530	42,275	21,898	22,733	443,838	419,882
應呈報分部負債	(169,214)	(177,568)	(11,656)	(11,975)	(4,737)	(4,831)	(185,607)	(194,374)

(b) 應呈報分部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應呈報分部收入	128,783	111,458
對銷分部間收入	(9,217)	(3,305)
	<u>119,566</u>	<u>108,153</u>
溢利		
分部業績	15,874	18,077
融資成本	(2,404)	(1,41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3,144)	(4,869)
	<u>10,326</u>	<u>11,796</u>
資產		
應呈報分部資產	443,838	419,882
其他金融資產	4,661	4,5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95	4,382
銀行及手頭現金	31,029	52,337
遞延稅項資產	12,478	11,35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1,891	1,476
	<u>500,592</u>	<u>493,993</u>
負債		
應呈報分部負債	(185,607)	(194,374)
即期稅項	(8,841)	(7,93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1,608)	(65,203)
遞延稅項負債	(274)	(46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468)	(852)
	<u>(266,798)</u>	<u>(268,826)</u>
簡明綜合資產總值		
簡明綜合負債總額		

(c) 地區資料

下表列出關於(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開發中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地點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以客戶所在位置為基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物位置為基礎(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開發中物業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而言)、以所分配的營運地點為基礎(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及以業務地點為基礎(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而言)。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香港	-	492	33	68
中國大陸	48,755	76,012	58,986	55,256
北美	59,487	8,349	6,787	6,494
南美	6,467	5,373	421	407
歐洲	2,890	11,030	26,891	27,185
新加坡	334	1,222	7	5
其他(亞洲其他地區、印度、俄羅斯等)	1,633	5,675	2,356	2,320
	119,566	108,153	95,481	91,735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陸地及海洋鑽井平台設計、製造、安裝及委托經營資本設備及總包、設計及製造油田耗材及物料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所得發票價值以及來自建造合約及工程服務的收益。於本期間，在營業額中確認的每一主要類別的收入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資本設備及總包		
－ 資本設備銷售	19,590	22,953
－ 建造合約收益	67,950	49,365
	<u>87,540</u>	<u>72,318</u>
油田耗材及物料		
－ 銷售耗材及物料	26,010	26,506
工程服務		
－ 服務費收入	6,016	9,329
	<u>6,016</u>	<u>9,329</u>
	<u>119,566</u>	<u>108,153</u>

5.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利息收入	83	62
其他	395	318
	<u>478</u>	<u>380</u>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2,404	1,300
其他銀行貸款利息	—	112
	<u>2,404</u>	<u>1,412</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攤銷	1,486	1,509
折舊	2,322	2,227
研究及開發費用	1,770	551
匯兌虧損淨額	827	513
	<u>827</u>	<u>513</u>

8.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085	1,238
— 海外企業所得稅	539	403
	<u>1,624</u>	<u>1,641</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545)	(312)
	<u>1,079</u>	<u>1,329</u>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收益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適當稅率計算。於兩個期間內，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及法規按已調減稅率15%繳稅。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股東應佔溢利約9,46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06,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0,946,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3,71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股東應佔溢利約9,46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06,000美元)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8,599,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3,784,000股)計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28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3,000美元)。

12.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3,126	90,334
減：呆賬撥備	(5,767)	(5,767)
	<u>77,359</u>	<u>84,567</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570	13,147
	<u>92,929</u>	<u>97,714</u>
減：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76)	(56)
	<u>92,853</u>	<u>97,658</u>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視產品／服務不同而有所不同。油田耗材及物料及工程服務的客戶獲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而資本設備及總包的客戶獲授的信貸期則按個別情況磋商，一般要求介乎合約金額10%至30%的訂金，當付運及客戶驗收產品後，餘額中60%至85%將須按合約完成的進度支付，合約金額餘下的5%至10%為保留金，於付運產品後的18個月或通過實地測試後一年(以較早者為準)內支付。

於結算日，包括在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	39,198	31,222
逾期少於1個月	4,468	9,436
逾期1至3個月	7,060	16,529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0,721	13,130
逾期多於12個月	15,912	14,250
逾期款項	38,161	53,345
	77,359	84,567

13.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0,516	156,747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35,559	38,479
	186,075	195,226

於結算日，包括在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20,901	132,411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9,506	9,597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3,925	10,642
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4,876	1,340
超過24個月	1,308	2,757
	<u>150,516</u>	<u>156,747</u>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與本集團一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聯公司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資本設備及總包銷售	<u>6,688</u>	<u>12,598</u>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15. 僱員股份安排

本集團採用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其僱員福利的一部分。股份獎勵計劃容許董事會授予獎勵，作為本集團若干入選高級行政人員在計劃項下有可能合資格收取的購股權計劃以外另行給予的長期獎勵。

與購股權及股份獎授有關的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在有關授予期內撥入溢利或虧損作為僱員費用，並在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確保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TSC是全球海洋及陸上鑽機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資本設備及總包業務包括為陸地及海洋鑽井平台提供資本設備及總包設計、製造、安裝及調試。我們的設備為高技術及自動化的設備，用於鑽探、機械吊裝、升降系統、固控設備、鑽機電控傳動系統、各種海洋鑽井平台的海洋張力調整及補償裝置，以及海洋及陸地鑽機的完井、檢查和修井船等。

本公司的鑽機保養、維修及營運服務(「MRO」)分部由兩個業務單位組成。MRO物料業務單位包括製造及銷售油田耗材及備件，而MRO服務業務單位則為本公司產品及其他供貨商的產品提供全面工程及維修服務。

行業回顧

今年上半年，油價下降至每桶59.65美元，導致上游公司的資本開支以及對本公司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市場需求下降。此外，海上鑽井平台(自升式平台、半潛式平台及鑽井探船)及陸地鑽機的需求也受政府規定的石油產出政策、國家石油公司的政策、鑽井平台擁有人的資本開支計劃、船費及其他因素(例如融資能力及產能)而進一步受影響。

業務回顧

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專注於提供陸上和海上鑽井平台的資本設備及總包以及為陸上和海上鑽機提供MRO耗材及服務。

本集團繼續加強與中國海工龍頭企業的合作，亦重續與CIMC Raffles之總攬協議，根據該協議，直到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將繼續向CIMC Raffles出售資本設備及總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廣州中船黃埔文沖船廠(「中船黃埔船廠」)建造的400英呎自升式鑽井平台(R-550D)已成功出塢，目前正進行舾裝和設備安裝調試。此外，AOD再行使選擇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委託中船黃埔船廠另外建造兩艘R-550D自升式鑽井平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船黃埔合資建立廣州星際海洋工程設計公司(「星際海洋工程」)，進一步加深雙方的合作關係，並實現共贏合作發展的目標，提升本集團在海上裝備的地位。星際海洋工程將利用其專業團隊致力推行市場精細化分工，在平台設計、建造、裝備及市場開拓方面創新推出專門化方案。

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與中石化上海海洋油氣分公司簽訂涉及兩台將軍柱式吊機的合同，這是本集團首次和中石化在吊機上攜手合作。目前，TSC的吊機在手訂單涉及18台吊機，預期還將會有更多吊機合同到手。

本集團與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大船海工及TSC DSJ375項目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就DSJ375自升式鑽井平台的配置、設計、建造等環節展開一體化戰略合作。

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完善全球生產佈局。位於美國休斯敦的新工廠已經落成；同時，青島新工廠之主要設備都已經安裝到位，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啓用。

財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遞增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
營業額	119,566	108,153	11,413	10.6%
毛利	37,734	35,357	2,377	6.7%
毛利率	31.6%	32.7%		
經營溢利	12,730	13,208	(478)	(3.6%)
期內溢利	9,247	10,467	(1,220)	(11.7%)
每股盈利(基本)	1.35美仙	1.49美仙		
每股盈利(攤薄)	1.34美仙	1.44美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的119,600,000美元上升10.6%至108,2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純利為9,200,000美元，較去年的10,500,000美元下跌11.7%。純利減少主要由於全球鑽探活動減少，導致工程服務分部的經營溢利減少。

按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遞增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百分比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
營業額						
資本設備及總包	87,540	73.2%	72,318	66.9%	15,222	21.0%
油田耗材及物料	26,010	21.8%	26,506	24.5%	(496)	(1.9%)
工程服務	6,016	5.0%	9,329	8.6%	(3,313)	(35.5%)
總計	<u>119,566</u>	<u>100.0%</u>	<u>108,153</u>	<u>100.0%</u>	<u>11,413</u>	<u>10.6%</u>

資本設備及總包

資本設備及總包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72,300,000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87,500,000美元，主要由於現有鑽機總包項目的進度加快。本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32.7%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31.6%。

油田耗材及物料(MRO物料)

油田耗材及物料分部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26,500,000美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26,000,000美元。

工程服務(MRO服務)

全球鑽探活動以及所需的維修及維護服務減少，導致工程服務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9,300,000美元減少35.5%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6,000,000美元。

毛利及毛利率

隨著本集團營業額上升10.6%，整體毛利由35,400,000美元上升6.7%至37,7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維持於約31.6%。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4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五上半年的500,000美元。

經營開支及本公司權益權東應佔溢利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4,500,000美元增加16.2%或700,000美元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5,300,000美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擴展分銷網絡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6,600,000美元增加8.2%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18,000,000美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更多研發活動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4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2,200,000美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外匯虧損800,000美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1,4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2,400,000美元。升幅主要由於支付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發行無抵押票據的利息開支所致。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約為32,7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約為58,1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900,000美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本集團固定資產增加乃由於在中國青島增加興建新設施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約12,5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約為4,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美元)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約為1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392,6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900,000美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1,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00,000美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7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00美元)、存貨約63,3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00,000美元)、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2,9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700,000美元)、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195,2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500,000美元)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1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222,2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500,000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86,1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200,000美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27,2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00,000美元)及即期稅項約8,8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44,7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00,000美元)，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44,4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00,000美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3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美元)。負債比率為53.3%，而二零一四年則為54.4%。

重大投資及出售

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出售事項。

資本結構

於年初，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共有704,915,204股已發行股份(「股份」)，而本公司股本約為9,066,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就其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向彼等發行2,205,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707,120,204股已發行股份，而繳足股本約為9,095,000美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本集團大多數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進行生產活動，而本集團約50%的營業額以美元計值，因而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

為減低外匯風險，本公司可能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使本公司收益與相關成本的貨幣日後能有較佳配對。然而，本公司不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作買賣或投機目的。本集團日後將積極尋求對沖或減低貨幣匯兌風險的方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給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有未解除的擔保。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因任何該等擔保而被提出索償。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等擔保下的最高債務乃一間附屬公司提取的零美元貸款(二零一四年：零美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美國、英國、巴西、阿聯酋、俄羅斯、新加坡、墨西哥、哥倫比亞、委內瑞拉、香港及中國有大約1,578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各獨立員工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資本承擔的未來計劃

TSC China於中國青島購買新的土地使用權以鞏固業務及提升產能和生產效率。新的融資亦有助本公司滿足日益增長的研發需求及產能。

TSC繼續探索透過購買資產或收購具備有關專業知識及／或能力的公司之股本權益，藉以取得專業知識及擴充產能的計劃。

策略、前景及訂單

策略

TSC將繼續採取三層式業務策略，有關策略可以金字塔形式展示，底層為本公司之「搖錢樹」業務，即MRO物料及服務(包括保養、工程、培訓、安裝及委託經營)、齒條切割、固控設備及其他各種已開發的設備。金字塔中層稱之為「收益推進層」，包括本公司獨立銷售的多元化產品，如甲板吊機、機械處理設備、泥漿泵、升降系統、自升式鑽井平臺齒條及弦杆、電控傳動系統。以上設備均由本公司獨立設計及供應。本公司策略金字塔的頂層為本公司的「增長引擎」，將本公司各種度身訂制產品集合為單一「綜合解決方案」，通過TSC的多元化產品、工程能力、專案執行及財務需要滿足客戶所需。

此三層式業務策略配合市場推廣與營運策略可達致本公司的願景，將TSC轉型為全球石油及天然氣服務與設備行業中無可匹敵的對手。同時，本公司採取「四重主導」方針，即本公司團隊採取的一切行動均本著客戶主導、服務主導，解決方案主導及成果主導的原則，讓本公司可深入其屬意的市場，並且以準時、優質與預算之內的宗旨提供本公司的產品與服務。

前景

TSC的策略與本公司業務夥伴與聯盟的策略互相連系，彼此可產生協同效益並且互補不足，有助TSC更清楚認定未來路向，為日後增長前景作出更準確的規劃。隨著逐一執行長遠的策略，本公司印證了TSC的業務地位正在成功轉型，而本公司產品在全球市場的滲透率、參與度及需求均已提升，潛在客戶給予本公司的意見亦令人鼓舞。本公司選擇在新興市場設立辦事處，而當地客戶亦十分欣賞本公司在當地市場上獨特的經營方式。對於長遠前景，本公司表示樂觀。

訂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整體的訂單約值155,500,000美元，其中資本設備及總包佔130,200,000美元、MRO物料佔12,600,000美元、MRO服務佔12,700,000美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購股權計劃，可由本公司酌情操作。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高級職員及僱員(「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對本集團過去發展之貢獻，或鼓勵經選定承授人達成比本集團目標溢利更高的目標，以及將經選定承授人之利益與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及發展掛鉤。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不可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本公司已成立一個信託及委任Treasure Mak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於公開市場以本公司不時注入之現金購買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之股份將以信託為合資格人士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關於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規則條文歸屬為止。股份獎勵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惟董事會酌情在較早日期終止則作別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授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信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持有4,0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58%)。

首席財務官變更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王強先生因彼之個人及家庭事宜而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一職，而鍾文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接管本公司之財務管理事宜。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舊總覽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作為賣方)與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 (「CIMC Raffles」)(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訂新總覽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CIMC Raffles銷售產品，包括在海上平台使用之設備，包括(但不只限於)電源控制包、升降控制系統、防噴器處理及運輸系統、燃燒火炬等，以及有關海洋平台之項目，包括(i)懸臂樑及鑽台項目；(ii)齒條切割項目；(iii)其他材料處理項目；及(iv)設計、工程及諮詢服務項目(「該交易」)。根據新總覽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年度上限」)。

由於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此，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Brian Chang先生、于玉群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新總覽協議及年度上限投票表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新總覽協議及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該交易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該等文件均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總覽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授權，本集團與CIMC Raffles並無訂立新銷售合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與CIMC Raffles訂立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銷售金額約6,700,000美元。

TSC青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潛在掛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現正就青島天時石油機械有限公司(「TSC青島」)之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之潛在掛牌及公開轉讓(「潛在掛牌」)進行篩選及委任專業顧問程序，以就申請潛在掛牌提供諮詢服務。潛在掛牌之進行將視乎(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之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此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期後事項。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更新首次 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 所涉及者) (附註3)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張夢桂先生(附註1)	4,656,000	-	118,451,200	-	123,107,200	0	17.41%
蔣秉華先生(附註1)	4,656,000	-	118,451,200	-	123,107,200	0	17.41%
蔣龍生先生	-	-	-	-	-	400,000	0.06%
Brian Chang先生(附註2)	-	-	66,072,800	-	66,072,800	-	9.34%
陳毅生先生	500,000	-	-	-	500,000	0	0.07%
邊俊江先生	-	-	-	-	-	350,000	0.05%
管志川先生	300,000	-	-	-	300,000	0	0.04%

附註：

1.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為 118,451,2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之全部股本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 50%，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均被視為於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實益擁有之 118,451,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rian Chang 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持有 66,072,800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被視為於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鳳迎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23,107,200股股份	17.41%
張久利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23,107,200股股份	17.41%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附註3)	公司	118,451,200股股份	16.75%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公司	66,072,800股股份	9.34%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公司	92,800,000股股份	13.12%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5)	公司	92,800,000股股份	13.12%
和諧基金(附註6)	公司	63,444,800股股份	8.97%

附註：

1.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陳鳳迎女士為張夢桂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張夢桂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蔣秉華先生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張久利女士為蔣秉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蔣秉華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持有之同一批公司權益。

4. Brian Chang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66,072,800股股份。Brian Chang先生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為92,8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中集香港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集團被視為於由中集香港持有之9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和諧基金(「和諧基金」)為一項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好倉權益基金。和諧基金由在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德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德摩資本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和諧基金主要於小型市值股份持有好倉權益，該等小型市值股份的大部份收益來自大中華地區。

(ii) 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	持股百分比
鉅潤有限公司	星博有限公司	21%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De Colombia S.A.S	Independence Drilling S.A.	40%
Forum Drilling Services Pte. Ltd.	Duhon Thomas, Francois, Marie	20%
ATS Energy LLC	Axion Services Inc. Petromax Industry Inc.	33% 16%
Texas Unconventional Resources LLC	Anping Yang	2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載列之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分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終止生效，惟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未行使之部分購股權除外，其中概無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仍然生效及未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i)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以每份2.4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14名僱員授出7,280,000份購股權，(i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以每份5.60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51名僱員及2名顧問授出9,700,000份購股權，(ii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以每份5.2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3名僱員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iv)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以每份2.32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6名僱員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及(v)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每份0.54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8名董事及38名僱員授出16,050,000份購股權。

根據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分別為7,252,000港元、21,812,000港元、4,166,000港元、4,736,000港元及3,499,200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2.50港元、5.58港元、5.18港元、2.22港元及0.5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為54,890,800股股份(「更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包括更新)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有條件終止。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時，首次公開發

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生效。其後，將不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其中合共15,402,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18%)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採納日期」)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採納可授出最多56,254,040份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其已於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屆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按每份2.06港元向本集團82名僱員授出20,295,000份購股權；(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按每份1.27港元向本集團29名僱員授出9,070,000份購股權；(ii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按每份1.97港元向本集團2名僱員授出2,400,000份購股權；(iv)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按每份1.02港元向本集團18名僱員授出10,780,000份購股權；及(v)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按每份2.9港元向23名僱員授出6,025,000份購；(v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按每份4.16港元向6名僱員授出2,400,000份購股權；及(v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按每份2.11港元向9名僱員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及艾升評值編製之估值報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分別為18,701,000港元、4,602,100港元、1,973,100港元、6,934,500港元、11,305,500港元、5,232,000港元及1,65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先前購股權時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1.85港元、1.23港元、1.92港元、1.01港元、2.78港元、3.99港元及2.03港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按照其發出條款行使，其中合共31,463,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及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日期，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3,784,04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54%。

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日期，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49,07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4%。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46,865,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6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包括更新)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附註4)	期內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失效 (附註4)	
(i) 僱員	10.05.2007	10.11.2007 至 09.05.2017	2.43	3,982,000	-	-	-	-	3,982,000
小計				<u>3,982,000</u>	<u>-</u>	<u>-</u>	<u>-</u>	<u>-</u>	<u>3,982,000</u>
(ii) 僱員	12.11.2007	12.05.2008 至 11.11.2017	5.60	5,990,000	-	-	-	-	5,990,000
顧問	12.11.2007	12.05.2008 至 11.11.2017	5.60	0	-	-	-	-	0
小計				<u>5,990,000</u>	<u>-</u>	<u>-</u>	<u>-</u>	<u>-</u>	<u>5,990,000</u>
(iii) 僱員	15.01.2008	15.07.2008 至 14.01.2018	5.23	2,000,000	-	-	-	-	2,000,000
小計				<u>2,000,000</u>	<u>-</u>	<u>-</u>	<u>-</u>	<u>-</u>	<u>2,000,000</u>
(iv) 僱員	12.08.2008	12.02.2009 至 11.08.2018	2.32	1,700,000	-	-	-	-	1,700,000
小計				<u>1,700,000</u>	<u>-</u>	<u>-</u>	<u>-</u>	<u>-</u>	<u>1,700,000</u>
(v) 董事：									
張夢桂先生	29.12.2008	29.06.2009 至 28.12.2018	0.54	0	-	-	-	-	0
蔣秉華先生	29.12.2008	29.06.2009 至 28.12.2018	0.54	0	-	-	-	-	0
蔣龍生先生	29.12.2008	29.06.2009 至 28.12.2018	0.54	400,000	-	-	-	-	400,000
陳毅生先生	29.12.2008	29.06.2009 至 28.12.2018	0.54	500,000	-	(500,000)	-	-	0
邊俊江先生	29.12.2008	29.06.2009 至 28.12.2018	0.54	350,000	-	-	-	-	350,000
管志川先生	29.12.2008	29.06.2009 至 28.12.2018	0.54	60,000	-	(60,000)	-	-	0
				<u>1,310,000</u>	<u>-</u>	<u>(560,000)</u>	<u>-</u>	<u>-</u>	<u>750,000</u>
僱員及其他	29.12.2008	29.06.2009 至 28.12.2018	0.54	1,580,000	-	(600,000)	-	-	980,000
小計				<u>2,890,000</u>	<u>-</u>	<u>-</u>	<u>-</u>	<u>-</u>	<u>1,730,000</u>
總計				<u>16,562,000</u>	<u>-</u>	<u>(1,160,000)</u>	<u>-</u>	<u>-</u>	<u>15,402,000</u>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附註4)	期內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失效 (附註4)
(i) 僱員	18.09.2009	18.03.2010 至 17.09.2019	2.06	8,558,000	-	-	-	-	8,558,000
(ii) 僱員	01.09.2010	01.03.2011 至 31.08.2020	1.27	5,245,000	-	(785,000)	-	-	4,460,000
(iii) 僱員	21.02.2011	21.08.2011 至 20.02.2021	1.97	2,400,000	-	-	-	-	2,400,000
(iv) 僱員	04.09.2012	04.03.2013 至 03.09.2022	1.02	7,325,000	-	(260,000)	-	-	7,065,000
(v) 僱員	30.08.2013	28.02.2014 至 29.08.2023	2.9	5,080,000	-	-	-	-	5,080,000
(vi) 僱員	02.09.2014	02.03.2015 至 01.09.2024	4.16	2,400,000	-	-	-	-	2,400,000
(vii) 僱員	24.12.2014	24.06.2015 至 23.12.2024	2.11	1,500,000	-	-	-	-	1,500,000
總計				<u>32,508,000</u>	<u>-</u>	<u>(1,045,000)</u>	<u>-</u>	<u>-</u>	<u>31,463,000</u>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此權利。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毅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立，並遵照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邊俊江先生(主席)、陳毅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成立並遵照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其現時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委員會的成員為蔣秉華先生(主席)、張夢桂先生、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及間接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或結束時仍屬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一直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透明度，從而保證其股東之利益，以及客戶、僱員與本集團間之合作發展。本公司採納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當時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管治守則第A.6.7條除外，原因為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因於這次會議之時須要離港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全部資料，並在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s-c.com>)。

致謝

各董事謹藉此機會向所有股東之持續支持及所有員工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竭誠效力致以誠摯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